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申万宏源”)作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动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全柴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9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业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535.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8,284.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股份登记、验资、法律顾问等发行费用 1,720.4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6,563.5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全部存入公司设立的银行专户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第 01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和申万宏源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全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全椒县支行、中国银行全椒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全椒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兴业银行滁州分行(以下统称“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开户行、申万宏源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5,140.35 万元，扣除业务手续费 0.31 万元，余额为 52,480.58 万元（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投资收益 1,003.57 万元及银行存款利息 5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全椒支行	34001737308053017342	158,488,435.05	其中 53,000,000.00 元办理定期存款、99,74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全椒县支行	12133001040019745	101,569,228.18	其中 101,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全椒支行	182731238309	126,229,847.91	其中 70,000,000.00 元办理定期存款、56,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全椒支行	1313042129300188818	89,762,683.97	其中 89,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58050154500000143	48,754,861.6	其中 39,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496010100100115401	769.39	
合 计	—	524,805,826.10	

三、2015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余额为 38,474.00 万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12,30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公司 2015 年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八、申万宏源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2015 年，全柴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2015 年，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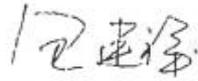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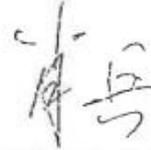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66,56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4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4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	—	27,675.00	27,675.00	27,675.00	2,245.43	2,245.43	-25,429.57	8.11	—	—	—	否
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	—	22,609.00	22,609.00	22,609.00	1,331.40	1,331.40	-21,277.60	5.89	—	—	—	否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6,000.00	6,000.00	6,000.00	1,283.94	1,283.94	-4,716.06	21.4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0,279.58	10,279.58	10,279.58	10,279.58	10,279.58	-	100.00	—	—	—	否
合计	—	66,563.58	66,563.58	66,563.58	15,140.35	15,140.35	-51,423.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



肖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

